

债券代码：143734	债券简称：18金隅02
债券代码：163112	债券简称：20金隅02
债券代码：175014	债券简称：20金隅04
债券代码：185041	债券简称：21金隅01
债券代码：185224	债券简称：22金隅Y2
债券代码：185283	债券简称：22金隅Y4
债券代码：137708	债券简称：22金隅Y5
债券代码：137709	债券简称：22金隅Y6
债券代码：115285	债券简称：金隅KY02
债券代码：115351	债券简称：金隅KY03
债券代码：115447	债券简称：金隅KY05
债券代码：240961	债券简称：金隅KY06
债券代码：241214	债券简称：24金隅K1
债券代码：241215	债券简称：24金隅K2
债券代码：241426	债券简称：金隅KY07
债券代码：241427	债券简称：金隅KY08
债券代码：242069	债券简称：金隅KY09
债券代码：242070	债券简称：金隅KY10
债券代码：242163	债券简称：24金隅K3
债券代码：242583	债券简称：金隅KY11
债券代码：242584	债券简称：金隅KY12
债券代码：243184	债券简称：金隅KY1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5年7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发行人”）发行的“18 金隅 02”、“20 金隅 02”、“20 金隅 04”、“21 金隅 01”、“22 金隅 Y2”、“22 金隅 Y4”、“22 金隅 Y5”、“22 金隅 Y6”、“金隅 KY02”、“金隅 KY03”、“金隅 KY05”、“金隅 KY06”、“24 金隅 K1”、“24 金隅 K2”、“金隅 KY07”、“金隅 KY08”、“金隅 KY09”、“金隅 KY10”、“24 金隅 K3”、“金隅 KY11”、“金隅 KY12”、“金隅 KY13”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披露《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监事的

职务自然免除。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二、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一创投行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事项)》之盖章页)



2025年7月2日